



天美藝術基金會「2022 台灣當代藝術家出版計劃」徵件辦法

1.宗旨：

天美藝術基金會為協助台灣當代藝術發展，累積藝術家創作於學術研究之能量，鼓勵藝術家透過跨界之整合，提出藝術創作、評論書寫與視覺設計三方共同合作出版計畫，藉由出版品提供讀者深入閱讀台灣當代藝術家的多元面貌，並作為國際推廣之研究文獻，以期展露台灣當代藝術獨特的文化實力。

2.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天美藝術基金會

3.贊助內容：藝術家出版計劃（本項出版品須具備專業圖書之編輯設計，充分呈現藝術家個人創作脈絡圖錄，並收錄專業藝評、策展人士專為本計劃發表之藝術評論文稿至少一篇，全書中英對照）。

4.贊助金額：新台幣 30 萬。

5.贊助名額：2 名。

6.申請資格：26 至 45 歲（含），中華民國國籍，5 年內具公開展演經歷，近 3 年未有個人出版品之台灣當代視覺藝術家。

7.徵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一律以電子郵件報名繳件，逾期不接受補件）。

8.申請方式：

進入本會官網活動報名區下載申請表單後將申請表、簡歷、作品圖檔及相關附件資料（請詳閱申請表內說明），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寄至本會信箱 tianmeiart@gmail.com。截止日之後不接受補件。送審作品最少 7 件，最多 10 件（作品電子檔請提供 jpg 格式檔案，非平面創作每件作品照片最多 3 張為限，單一檔案大小不超過 3mb）。為確保檔案完整性及縮短處理時間，所有檔案請以未經壓縮之原始檔案透過電子郵件以附件方式寄送（請避免使用 email 內文嵌入式或雲端連結）。如有錄像作品請提供作品連結網址。若申請表寄出 3 天後或者截止收件時間前未收到本會 email 確認收件函，請主動聯繫本會避免本會漏收申請資料。

9.審查方式：

A. 採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線上書面初審以申請者送審資料之「歷年作品」創作表現及「出版計劃初步企劃內容」兩部份作為審查依據。初審資料請提供出版品之初步規劃概要，基於本會後續推廣效益考量，出版品需以方便流通、閱覽、機構編藏為原則，並由藝術家與至少一位藝評人/策展人及平面設計師合作參與提案供基金會審查。經初審甄選出 6 到 10 位藝術家。

第二階段決審面談將於初審結果公告之後提供約一個月準備時間後舉行（以個人創作介紹及提交之「出版計劃完整細部規畫」進行簡報說明）。由決選入選藝術家提出「出版計劃完整細部規畫」內容包含：出版品內容細節、頁數、尺寸、印刷與裝訂方式。並提供出版品藝評專文撰稿、設計編輯、文稿英譯、作品攝影等參與人名單及相關預算執行規劃。

B. 本會受理申請後，將召開審查會予以審查。於 2023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初審並於本會官網公告決審入選名單，本會將聯繫入選人安排參加決審面談（決審日期另行通知）。本會將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於本會官網公告獲選獎助藝術家名單。

10.經費撥付方式：

本計劃經費採二次撥款方式辦理。補助者於獲選名單公告並簽約後向本會申請第一次撥款（核定獎助金額之 50%），第二次撥款為獲補助者將出版品正式完成並依照基金會提供國內圖書單位/藝術機構推廣贈書名單 50 本寄送後辦理。本會撥款前會先依照所得稅法扣繳 10%後匯出。

11.其他注意事項：

A. 獲補助之藝術家可視個人需要，得向本會提出業務諮詢，以利計劃執行。

B.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獲選藝術家之出版品版權頁應註明「本出版品獲天美藝術基金會 2022 台灣當代藝術家出版計畫贊助」字樣，並申請 ISBN 國際標準書號。

C. 受補助出版品印刷數量不得低於 300 本，於印製完成，需提供本會 100 本典藏閱覽與推廣，並配合本會年度安排相關藝術講座推廣活動。

D. 受補助出版發行之作品，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本會得做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

E. 受補助出版品不得抄襲、模仿，如有違反著作權，除取消補助資格外，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F. 本會將補助居住於大台北地區之外決選入選者前來本會參加決選面談搭乘國內大眾運輸交通費。

財團法人天美藝術基金會
台北市永康街 75 巷 8 號

網址：www.tianmeiart.org.tw
電子信箱：tianmeiart@gmail.com
電話：02-2322-2365